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应到4人，实到4人。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

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交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、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同意聘任赵章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上述候选人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二、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青龙煤业90%股权及所持债权的审核意见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

此次转让青龙煤业股权及债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，本次交易有利于资金快速回流，盘活资产，实现国有资产收益最大化，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谢宏 梁俊娇 胡晓珂 胡传雨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